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175,700,000港元虧損淨額有大幅度改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營業額增加至8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200,000港元增長約100.5%。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新建成的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銷售燃氣相關產品及向設備及燃氣供應商提供技術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為1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76,9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除去年同期確認之減值虧損（詳見下文）外，本期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改善，惟行政費用增加7,300,000港元所抵銷。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行政費用中錄得6,200,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只集中經營汽車天然氣業務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部份非核心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娛樂業務CMEP Limited之投資作出137,900,000港元撥備及為投資一家主要從事生化農業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28,000,000港元撥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汽車天然氣業務之活動，並擴充其中國天然氣業務。中國使用CNG之情況越見普遍，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實施推廣天然氣作為一種更為環保之能源之政策，另一個原因是天然氣事實上較其他能源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除可作家居使用及工業用途外，汽車亦日趨普遍使用CNG作為能源，因CNG為更廉宜及更清潔之石油代用品。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多個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並憑藉其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鞏固其日後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與數間城市公交車公司包括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及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並組成合資公司以取得二十年公交車使用其燃氣之合約。

另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中國不同城市完成興建2座CNG母站及18座CNG子站。儘管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業績未能反映此等新站的全部生產力，此等新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可觀的溢利。展望未來，本集團訂下之目標是能夠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更加多母站及子站。未來數年將會是本集團高速增長期及董事會對於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增長市場取得有利位置充滿信心。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而得以加強。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日後發行1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進一步籌集約87,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將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82,100,000港元，而有關銀行借款為41,800,000港元，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運作之用。而股東權益為472,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有406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約達13,3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到高等法院二零零五年訴訟編號1938之傳訊令狀（「訴訟」），據此，原告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就聲稱本公司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原告人訂立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結欠之債項2,15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應計之利息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就該等索償提出爭議，並正就訴訟提出抗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根據張家華先生，文芙蓉小姐與本公司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款項12,0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對張家華先生及文芙蓉小姐（兩者為被告）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五年第2001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取得判被告人敗訴之判決，被告人須支付款項2,436,109.59港元及12,508,931.51港元，另加利息，以及須予評估之彌償及費用。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判決向被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Speed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Speed Wealt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違反（有關張家華先生及文芙蓉小姐未能並拒絕編製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財務報表及召開股東大會）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對張家華先生及文芙蓉小姐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五年第2302號，尋求多種補償方法。Speed Wealth及被告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Speed Wealth為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49%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各被告人為該公司之25.5%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已向各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惟各被告人尚未認收傳訊令狀的送達。Speed Wealth就此項訴訟提出之索償與本公司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五年第2001號提出之索償並不相同。此兩項訴訟之索償乃由於不同合約而產生之不同訴因而提出。董事會認為上述違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